

# 2022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瑞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2. 标段：第二标段

3.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2022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

2022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8. 项目经理：邢新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1255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进场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成、拨付总工程款的 80%，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拨付，保修期为一年。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4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4月20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商丘市建设工程法律和行政法规。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 4、工程内容及说明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内容及说明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套。

发包人对工程内容及说明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仅供该工程施工

使用国外工程内容及说明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项目经理

姓名：邢新 职务：项目经理

####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 / \_\_\_  
保证水，电，线路的通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形式将水准点或坐标控制点交底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工程内容及说明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并承担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发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15日提供完整的适用于本工程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5日内      。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规定提供月计划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的情况。2、不可抗力因素。3、招标人提供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而增加工期。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11.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不发生一类重大事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当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等以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为准，按《河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基价》（2008）版计算，同期信息价调差后按合同让利比例让利进行调整。

13. 工程预付款：无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一周内。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待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八、工程变更

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一天，扣罚工程承包人5000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

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为：不允许

###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

### 23.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 24.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25. 补充条款 无

